

者及開發者列席說明，更歡迎民衆參加，過程全然透明，故絕無任意解釋、界定或曲解法令之情事，尚請 鑒察。

三七二

質詢日期：86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發局

題

目：依貴局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委員會」針對「指南宮地藏王宮殿附設靈灰堂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請說明五項決議之後續執行進度與過程爲何？並請提供貴局之單位報告（即附件(一)的審查意見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首揭周議員柏雅書面質詢有關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委員會五項決議之後續執行進度與過程乙節，經查本府發展局於查核規劃單位提列核備圖說中，原委員會會議決議第(一)、(四)、(五)等項業經規劃單位條列說明「遵照指示辦理」並分洽本府各權責單位辦理；另決議中第(二)、(三)兩項則係獲本府發展局於後續召開之「指南宮附設靈灰堂案」視覺景觀評估」、「停車空間造型修正」專案研商會議「中討論結論「本案設計單位已補充視覺分析圖及交通影響說明，內容並包括清明祭祀交通管制方式，另對停車空間之造型業就屋瓦、欄杆配合整體建築語彙作部分修正，經幹事會討論基於尊重宗教建築主從考量，同意設計單位之修正，依程序簽報主任委員後函覆同意備查並請循建照申請程序辦理」准予備查。

二、另案內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本府發展局提列審查意見表，詳如后附（附件一、二略）。

三七三

質詢日期：86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發局

題

目：請提供貴局於八十三提送市府市政會議討論的所有「擬議中」的基準表建議條文，及經市政會議通過及公佈實施的基準表條文。並說明擬議中的條文與公佈的條文有那幾條不同？爲何會有所不同？並請提供相關討論過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於八十三年五月提送市政會議討論的所有「擬議中」的基準表建議條文及八十三年六月經市政會議通過及八十三年九月公布實施之基準表條文各乙份（附件略）。
二、有關質詢前揭擬議中條文與公布實施之條文有那幾條不同乙節，經比對後詳如附件劃紅線部分，其條文修正係經本府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形成共識後予以修正，檢附相關會議紀錄乙份（附件略）。

三七四

質詢日期：86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發局